

台北偶戲館

三樓戲劇排練室使用規則

一、台北偶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偶戲相關文化之發展，並提供市民作為戲劇、舞蹈之排練使用，開放三樓戲劇排練室，特訂定本租借辦法。

二、台北偶戲館 3 樓戲劇排練室約 35 坪，地板為黑膠地板、內部高度 2.6 米、無柱，有落地鏡、桌椅、櫃子、更衣間及音響設備。。

三、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或團體（以下統稱申請單位），均得提出申請。

四、開放時段及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 元）

時間	價格(稅)
09:00—13:00	3,000
13:00—17:00	3,000

備註：配合本館休館日（每週一）將暫停開放。

（一）申請單位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申請程序事宜（包含填寫申請表），並於簽約之同時依收費基準繳納 50% 場地使用費，及設備維護保證金（下稱保證金）5,000 元，逾期者視同放棄，餘款於使用日當日繳清。

（二）申請單位所繳之保證金，待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檢查通過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三）申請單位若須延長使用時間，本館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時間以 2 小時為限。延時之費用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小時加收 1,000 元（稅）。延時費用依雙方在場人員之書面紀錄認定之，由申請單位於租借結束後三日內一次給付本館，逾期未給付或經申請單位同意者，本館得逕自保證金中抵扣。若不足抵扣時，申請單位需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五、場租優惠：

（一）為鼓勵國內藝文活動，凡藝文團體、學校機關（構）等租借使用，場地使用費享七折優惠，惟本館保留是否給予費用優惠之最終權利。亦歡迎洽談其它合作模式。

（二）為積極推動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影視產業發展，經由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使用本場地拍攝可獲得下列優惠：短期拍攝使用（一週內）免收場地費，超過一週以上使用，其使用費以五折計，但使用時間以三個月為限；並以電影（含劇情長片、短片、紀錄片、實驗電影等）及電視劇拍攝為限。

(三) 公益團體使用可享 5 折優惠。

六、申請流程：

(一) 預定檔期：申請單位得以電話或本館網站查詢檔期，並於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館作為檔期預定之初步依據。

(二) 提出申請：

1. 請備齊詳細之活動企劃書、立案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館服務窗口。(企劃書須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活動型態、場地佈置及負責單位與人員等相關資料)
2.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首日 7 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若通過審核，請依本館寄發之檔期通知上所載期限完成申請程序事宜與繳款作業。

七、為確保公共安全與場地使用品質，租借期間建議空間使用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

八、如遇天災、戰爭、國喪、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場地設備故障，因而導致部分或全部活動無法順利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館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本館將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九、取消與變更：

(一) 除第八條情形及異動節目、另議檔期，經本館同意者外，申請單位不得取消已完成手續之申請，否則應賠償本館如下之違約金，但已繳納之保證金均予以退還：

1. 於使用首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取消者，退還預繳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六十金額。
2. 於使用首日三週前以書面取消者，退還預繳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五金額。
3. 於使用首日十日內以書面取消者，則不退預繳之場地使用費金額。
4. 取消計畫而未事先以書面通知取消者，應賠償本館原全部使用費用三倍之金額。

(二) 因取消或異動導致相關票務或宣傳後續事宜，應由申請單位負公告週知之責並需妥善處理退票事宜，如因未善盡處理致引起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三) 申請單位如須變更檔期天數(含提前進場、延長租期、或延後退場)，最遲應於檔期末日前十日提出申請變更，本館並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十、權利義務：

(一) 排練室使用時應不得妨礙本館使用需求及正常營運，如經本館告知有所妨礙應即刻改善，否則本館有權立即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且場租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予以退還)

(二)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使用之區域，申請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館內設備及使用其他場地。

(三) 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本館恕不負責。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清除，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置，本館得

逕行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 (四)未經本館同意，一律禁止在本館內外懸掛旗幟、標語、人像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販賣物品等行為。
- (五)任何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逃生口之物品，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移除，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本館得停止其一切活動。
- (六)本館內全面禁菸、嚼食檳榔。
- (七)排練室內嚴禁攜入其他飲料或食物(瓶裝白開水除外)。
- (八)進入排練室請務必脫鞋或著軟鞋。

十一、錄音錄影：

- (一)申請單位經本館同意得自備人員器材於場內從事錄音、錄影或攝影、但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
- (二)申請單位於租用場地，從事錄音、錄影(含 V8)或攝影而需架設機器時，應於本館指定或事前同意之位置為之。

十二、損害與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建地、建物、本館內外之公物設備、器材，應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會同本館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如有毀損、故障、短少或清潔未盡完善者，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扣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如有不足，申請單位需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二)排練室地板為黑膠地板，使用場地應脫鞋，並保持地板整潔，若需著硬式舞蹈鞋入內，需經本管理單位同意。黑膠地板只可黏貼電工 PVC 絕緣膠帶，其餘膠帶種類(布紋、封箱、一般透明)不易撕除容易造成殘膠，請勿使用於地板固定及標註馬克。黑膠地板如有刮傷、損壞或殘膠之情形，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扣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如有不足，申請單位需於 7 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三)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單位負責，概與本館無涉。
- (四)申請單位未於時段屆滿時完成撤場者，每逾一小時處以 500 元(稅)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五)申請單位活動後於本館內遺留物件者，本館得限期令申請單位取回之。申請單位於取回時，本館有權按本規則第四條之收費基準計算本館清移和存放該等物件所發生之逾時費用，並得自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申請單位不得對該遺留物件品項及數量作任何爭執。申請單位未於本館限期期限內取回者，該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本館依第十條第(三)款處理；相關之處理費用，本館亦得自申請單位保證金中扣除。

十三、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因設備操作不當導致傷亡，除因館內設備本身所致，由申請單位單獨全部負責，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十四、申請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禁止或停止其活動，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場租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予以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與申請內容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之虞者。
- (五)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及要求。